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8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柔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6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9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應受送達之判決書倘經合法寄存送達，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送達效力。但如被告於寄存後10日內實際領取者，則以其實際領取時為準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之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

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「空白上訴」，故所稱具體理由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柔湄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862號判處罪刑後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略載：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不當，上訴理由另狀補提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8月7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上揭書狀所載為準，該裁定正本經對被告住、居所送達後，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分別而於115年8月14日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-49頁），嗣被告於115年8月22日實際領取，有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認原裁定正本已於115年8月22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則被告至遲應於115年8月31日（29日為星期六，順延至31日）補正上訴理由。惟被告迄未補正，且逾期已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則其上訴理由是否具體，僅能依上揭書狀所載為準。而上揭書狀僅載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不當」，顯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

法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，而與上訴之法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